

靈糧堂秀德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1章：總則

1.1 中文會名：靈糧堂秀德小學校友會

1.2 會址：大嶼山東涌文東路35號 靈糧堂秀德小學

1.3 宗旨：

1.3.1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彼此互信、互助互愛精神。

1.3.2 促進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增進校友對母校發展的了解。

1.3.3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

1.4 行政年度：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2章：會員

2.1 會員資格：

2.1.1 曾在本校就讀或畢業之學生，並向本會登記及繳交會費港幣二十元正，可成為正式永久會員。

2.1.2 曾在本校任教的教員，並向本會登記，可成為榮譽會員，而榮譽會員沒有投票權。

2.1.3 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職員為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有投票權。

2.2 會籍：永久會籍，如有更新資料需主動聯絡校友會幹事。

2.3 會員權利：

2.3.1 正式會員享有周年大會出席、投票、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之權利。

2.3.2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2.3.3 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2.3.4 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

2.4 會員義務：

2.4.1 遵守上述之大會及幹事會之議決。

2.4.2 更新會籍及依時繳交會費。

2.4.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4.4 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2.4.5 遵守會章。

2.5 撤銷會籍 / 退會：

2.5.1 若會員自動退會，須書面通知，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2.5.2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訂立之章則，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籍。

2.5.3 凡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之名譽及利益者，幹事會有權將詳情提交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議決是否撤銷其會籍。

2.5.4 有刑事案底者不可擔任幹事會幹事。

第3章：會員大會

3.1 組織與職權：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幹事會召開，其職權包括：

3.1.1 通過幹事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3.1.2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委員。

3.1.3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3.1.4 增減及修改會章。

3.1.5 其他事務。

3.2 會員大會：

3.2.1 每年度由幹事會召開最少一次會員大會。亦可由五十名正式會員或人數百分之十的會員(以較多者為準)以上聯署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2.2 會員大會應由應屆幹事會主席或代主席(根據第 4.1.3 章所規定)召開及主持。

3.2.3 本會幹事將不定期為會員統籌舉辦聯誼聚會或活動。

3.2.4 所有會議或活動，本會得以郵遞或電郵或透過校友會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通知各位正式會員。

3.2.5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人。

3.2.6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之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此次無論人數多少仍會繼續進行大會。

3.2.7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3.3 投票：

3.3.1 所有本會重要決定政策決議，必須在幹事會動議，由正式會員投票通過或否決。

3.3.2 所有提交幹事會議決動議，必須獲得與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始可獲通過。

第 4 章：幹事會

4.1 組織與職權：幹事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幹事六至十一人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全權負責處理本會內外事務。

4.1.1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組織，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一次，會議通常由幹事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半數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4.1.2 幹事會成員：幹事會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所有提名必須在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提交幹事會。選舉幹事會成員之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正式成員。提名期最少一星期，如於提名期內收到不多於 11 人之提名，新一屆校友會幹事會將自動產生，並於該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4.1.3 若候選人數不足時，可邀請上任幹事連任，或由顧問教師推薦進入幹事會，但亦需供會員大會通過。在不少於六人的情況下，幹事會亦可成立。

4.1.4 幹事會之職務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4.1.4.1 主席：

一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推行會務，監察各幹事成員。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時擔任主席。

4.1.4.2 副主席：

一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聯絡事宜，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4.1.4.3 財政：

一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財政報告。而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同意及簽署，方為有效。

4.1.4.4 文書：

一至兩人，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

4.1.4.5 活動及宣傳：

一至兩人，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統籌工作及宣傳事宜。

4.1.4.6 總務：

一至四人，負責整理及跟進本會之活動等。

4.1.5 幹事會各職務任期每屆為兩年。而主席一職最多能連任一次。

4.1.6 幹事會有權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發起選舉及投票。

4.1.7 若候選人數不足時，可邀請上任幹事連任，或由顧問教師推薦進入幹事會，但亦需要經會員大會通過。在不少

於六人的情況下，幹事會亦可成立。

4.1.8 在校友會成立的首四年，顧問教師可視乎幹事會的需要，直接委任最多不多於兩位校友進入幹事會。此項必須於第三屆校友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中視乎校友會運作情況作出修訂或取消。

4.1.9 第三屆幹事任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屆開始任期由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隔年的 11 月 30 日，兩年一任。

4.2 會議：

4.2.1 幹事會會議不可少於三名或幹事總數一半幹事(以較多者為準)及最少一名顧問教師出席方為有效。

4.2.2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過半數幹事通過方為有效。

4.2.3 所有幹事會會議需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4.2.4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需於一個月內呈交香港社團註冊署註冊及備案。

4.2.5 交接：顧問教師及上屆幹事會推舉新一屆幹事，並於一個月內辦妥交接手續。

4.3 主席代任：

如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解僱，主席一職由副主席代任。而其他幹事因自動辭職或被解僱，幹事會可委任具有正式會員資格之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任期直至該任任期完結為止。

4.3.1 如主席一職出缺一年或以上，由該屆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如主席一職出缺少於一年，則由副主席代任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4.4 顧問：

4.4.1 本會幹事會有權邀請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及資深校友擔任為本會名譽顧問，但各名譽顧問並沒有投票權利。

4.4.2 顧問教師為本會當然顧問，而且具有投票權利。

第 5 章：財政

5.1 會員費：所有應屆小六之畢業生需於畢業前繳交會費，數額定於港幣二十元正。而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5.2 經費：

5.2.1 本會經費由會員費及幹事會有權接受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助支付。

5.2.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5.2.3 本會財務由財政負責管理，再經由主席審核。財政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5.2.4 本會現金於本會幹事會成立首兩屆暫托管於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之帳目內。待第三屆幹事會成立後，視乎情況再作檢討。長遠會把現金存於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本會財政、主席或顧問教師其中兩名聯同簽署，方可提取。

5.2.5 若該年度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5.2.6 本會解散時，由幹事會議決將資產轉入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名下。

第 6 章：校友校董

6.1 選舉/委任：

6.1.1 校友會於第三屆校友會開始每兩年會進行選舉，選出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6.1.2 凡曾在本校就讀或畢業之學生，無論是否成為校友會正式會員，皆享有參選及投票的權利。

6.1.3 選舉會選出兩位代表，最高票數的當選人會成為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而第二高票數的當選人會成為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替代校董。

6.1.4 如沒有校友會員會參選，則由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會內十八歲以上的幹事為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6.2 會議：

6.2.1 校友校董必須出席靈糧堂秀德小學校法團校董會會議。

6.2.2 如校友校董因事、自動辭職或被解僱而未能出席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會議，則由校友會內十八歲以上的幹事替代校董出席。

第 7 章：解散

7.1 如本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或香港法律，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會員需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幹事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表決，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贊同。

第 8 章：附則

8.1 靈糧堂秀德小學校友會籌委會

8.1.1 籌委會為臨時的義務組織，由靈糧堂秀德小學現職老師及十八歲以上的校友組成，主要負責進行籌組靈糧堂秀德小學第一屆校友會的工作，為第一屆校友會幹事會正式成立前的臨時決策及執行組織。第一屆校友會幹事會正式成立後，籌委會即自行解散。

8.2 印鑑及文件：

8.2.1 本會之印鑑需由校方保管，只有在主席批准下之幹事會成員方可使用。

8.2.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8.2.3 在校友會未選出主席及幹事前，所有文件必須以校長及顧問老師簽署方為有效。

8.3 會章修改：

8.3.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二十位正式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過半數正式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8.3.2 修改之會章內容若與社團名稱，宗旨及地址相關，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一個月內送交香港社團註冊署申請批准。

8.4 法律管轄：

8.4.1 本文件以中文版為準。

8.4.2 本文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約束。

8.5 定義及解釋：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否則：

「會章」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校友會會章》；

「本會」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校友會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校友」指合乎「本會」「會章」定義的校友；

「母校」指靈糧堂秀德小學；

「幹事會」指合乎「本會」「會章」定義的幹事會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法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校長」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校長；

「副校長」指獲靈糧堂秀德小學聘用之副校長；

「教師」指獲靈糧堂秀德小學聘用之教師；

「校監」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監；

「校董」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校董；

「辦學團體」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 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共機構」指獲「政府」或/及「法律」認可的公共機構；

「慈善機構」指獲「政府」或/及「法律」認可的慈善機構；

「會員」指合乎「本會」會章定義的會員；

「幹事」指「本會」「幹事會」幹事；

「主席」指「本會」「幹事會」主席；

「法團校董會」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法團校董會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校友校董選舉」指合乎《教育條例》就校友校董所作出的指引而制訂的選舉；

「候選人」指符合「會章」所規定的參選資格，並根據「會章」內的規定報名參加幹事會選舉而獲「本會」「幹事會」核實資格後的人士；

「顧問」指符合「會章」所規定的常任顧問或/及榮譽顧問；

「司庫」指「本會」「幹事會」司庫；及

「籌委會」指靈糧堂秀德小學校友會籌委會。